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沟通、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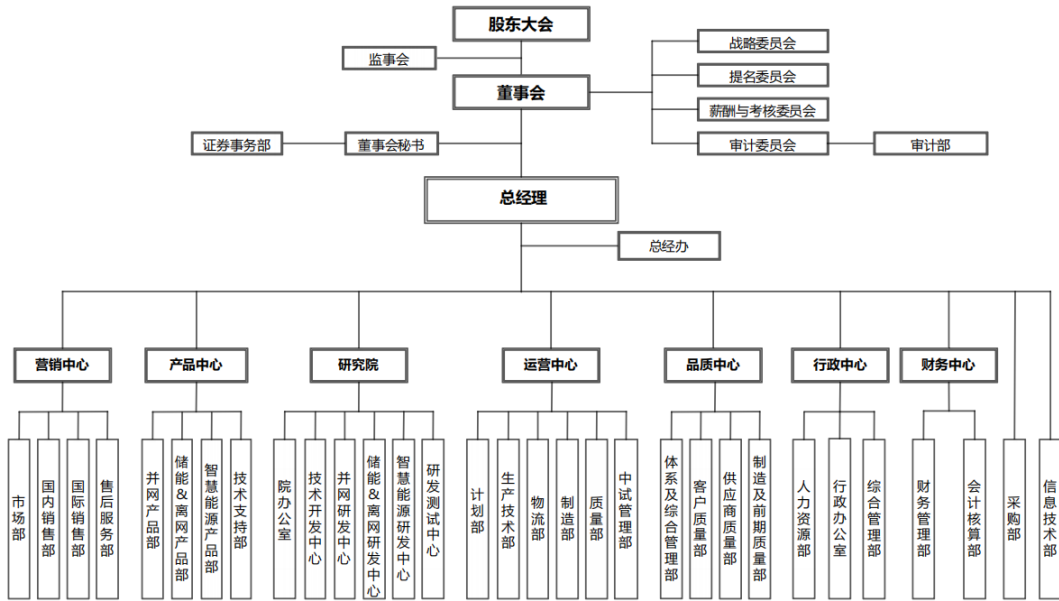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制度体系，建立了成熟的可持续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负其责，相向而行，高度协同，互为补台，实现把方向、做决策、有监督、抓落实的治理架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现象。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治理的制衡约束机制，落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明确法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原则，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机制。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锦浪科技组织架构图



(2)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控制和防范风险。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2023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内部审计。此次审计旨在深入了解和评估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以及账务和税务处理流程的规范性。审计团队还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存在的风险点和合规性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善建议，以促进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公开招聘、平等竞争、因岗择人、择优录用、先内后外、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制定《招聘管理制度》《雇佣管理办法》，规范人员招聘流程和健全人才选用机制，为招聘工作提供客观参考和依据。在完善制度的保障下，公司不断优化员工有效供给与人才配置的思路，形成一套成熟有效的人员供给策略，针对不同招聘目标采用相应措施，为公司持续注入新的活力。

公司通过提供广阔的学习资源、构建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为员工赋能，持续深化培训工作创新,深度打造系统化、规范化、层次化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

（4）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文化的塑造与传承，公司始终秉持“用技术的力量推动清洁能源成为全球主力能源”的企业使命，以“产品让客户满意，品牌被市场认可”为愿景，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坚持“一切以产品为中心，设身处地为客户着想，让企业利益共同体幸福”的核心价值观，以“必争、高效、担当、创新”的企业精神，并将其内化到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逐步形成一支认可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公司高度重视廉洁文化的营造与建设，针对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廉洁从业”主题培训活动、公众号定期推送廉洁文章、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等措施，培育公司员工廉洁文化，加强道德观念。

（5）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报价管理流程》《合格供应名录资质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涵盖了招标程序、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和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过程中的风险。

（6）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QEHS 手册》《EHS 方针、目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政策（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支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效实施。基于相关制度的指引，公司在《2023 年 EHS 实施计划书》中明确设定了 2023 年度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目标，并以目标为导向，有计划地开展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生产基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目标。

（7）质量管理

公司坚持以全员、全时、全程，打造客户满意的高质量产品为方针，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手册》《产品认证管理流程》《产品监视测量管理程序》《产品一致性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推动品质文化理念建设，保证产品在使用中安全可靠，履行对顾客的承诺，并通过不断改进和持续创新，使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时刻处于行业的前列，让产品质量成为锦浪人的骄傲。

公司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顺畅运行，落实供应链质量、研发质量、制造质量及售后质量全流程端对端的实物及流程两个维度的运营质量管理，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以零缺陷为目标，持续改善产品和服务。运营中心质量部负责解决制程系统性质量问题，保障制造质量的一致性，共同参与并主导新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推动项目质量负责制和质量专案管理的实施，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8）销售管理

为了严格控制销售与收款流程，公司制定了包括《销售投标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合理制定销售政策，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明确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程序和发货程序，完善销售服务保障系统；加强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9）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内及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相关流程，并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究院专利申请管理规范》等制度，确保全流程、多维度地保护公司创新成果。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技术开发中心下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科，每年年初制定年度专利编制计划，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并全程参与研究院产品研发过程，通过技术评估、专利布局和风控审核的方法，确保知识产权的敏捷性和与项目的紧密结合，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嵌入产品研发全流程，提升对知识产权风险的防范能力。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控制程序和活动。公司利用企业微信、OA 办公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便捷、有效。

（11）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构建了授权审批程序，公司主导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建立，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级授权，要求控股子公司重要业务须经总部审批，从而加强总部对高风险领域的管控。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等手段，检查、监督子公司各层级职责的有效履行；通过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监控子公司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避免决策风险；通过财务系统对子公司财务报表、会计系统和投融资等资金行为的实时监控，控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

（12）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披露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13）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范围、审议、披露和回避制度进行详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14）对外投资

公司对重大投资的控制遵循合法、审慎、科学、民主的原则，《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规范投资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批程序、决策权限等。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15）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对担保条件、审批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2023 年度，公司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在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7）信息披露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披露。基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良好表现，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公司连续两个考核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获评 A 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规模、

所处行业特征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分别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准，来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误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误报 \geq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 \leq 误报 $<$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误报 $<$ 利润总额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主要数据的错报或漏报，而内审部门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问题，这些行为公司作为重大缺陷的认定。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评价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